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991年6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学 生第三章 学 校第四章 师 资第五章 经 费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提高我区各族人民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含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使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第三条 义务教育要继续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奠定基础。　　第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应根据各地经济条件和教育基础状况，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全区2000年前基本普及初等教育，2010年前基本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全区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的规划，拟订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步骤，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实施义务教育列入任期目标管理范围。　　第六条 义务教育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职责，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全区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师资培养（培训）规划和教学计划；拟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措施；检查督导各地执行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　　第七条 全区义务教育实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学制。在全国基本学制确定前，以实行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学制为主，也可以实行小学五年、初中四年的学制，或者九年一贯制。具体实行何种学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为实施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办学条件的标准，由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凡已基本达到规定的办学条件的市辖区或者乡、镇，由当地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宣布在该辖区内实施初等教育阶段或者初级中等教育阶段的义务教育。第二章 学生　　第九条 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起始年龄为六周岁。条件尚未具备的地方，可实行七周岁入学。特别贫困的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推迟到八周岁入学。　　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同样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条件，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为他们提供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的入学年龄，可适当延缓。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予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乡（镇）或市辖区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杂费标准由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制定。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杂费。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二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对学校的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对居住特别分散的山区，教学点的设置和教师的配备，应给予适当的照顾，以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初级中等学校应根据当地人口分布状况和地理条件，相对集中设置。　　第十三条 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教学改革，执行国家制定的教学大纲和自治区的教学计划。加强德育工作，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文明礼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艰苦奋斗的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观点和基本的劳动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重视文化科学知识的传授；注重学生的身体锻炼和体质的增强。　　第十四条 对校外适龄儿童、少年，学校有责任动员他们到校接受义务教育。　　学校不得拒绝儿童、少年按规定入学，不得无故强迫学生留级、退学或者提前离校。　　第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学生在校安全。　　禁止体罚学生和侮辱学生人格。　　第十六条 学校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使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进行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教学。　　第十七条 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或破坏学校校舍、场地、设备，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污染学校环境。　　未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学校校舍、场地、设备。　　不得利用宗教或者封建迷信进行妨碍义务教育的活动。第四章 师资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师范教育，在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保证师范教育优先发展。鼓励优秀中学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有计划地逐步建立一支德才兼备、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第十九条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育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并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能力。初中教师应具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的水平，小学教师应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的水平，或者获得所任学科专业的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实行教师考核制度。教师考核的标准和办法，由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考核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并按照教师职务评聘办法，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考核不合格的，由教师进修院校负责轮训，或者由所在单位提供各种形式的在职学习机会。经过培训仍不适合做教师的，应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师范院校毕业生统一由教育主管部门分配，安排在教学岗位上，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师范院校对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可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毕业生分配回原地区工作。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或者接收中小学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育系统的自然减员指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用于将合格的民办教师和长期代课教师吸收为公办教师。　　第二十三条 教育系统的中小学教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由办学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民办教师、长期代课教师的聘任、辞退，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教师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政治、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生活、工作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住房基建投资，列入当地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用于对优秀教师的奖励。　　各地要逐步设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福利待遇、医疗保健和老有所养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鼓励在职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到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任教。到这些地区任教时间三年以上的，其子女参加升学考试，享受与当地少数民族子女同样的优惠待遇。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企业、事业单位实施义务教育的办学经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有所增长。　　地方机动财力每年要划出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事业。　　乡、镇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事业。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应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按国家规定的税额，缴纳教育事业费附加。　　对举办中小学校的企业、事业单位，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要从该单位缴纳的教育事业费附加中返还一部分，作为义务教育经费。　　市、县可以设立人民教育基金，作为义务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举办中小学。办学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并受教育主管部门指导。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或者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各有关部门要为学校的勤工俭学提供必要的条件。勤工俭学所交的税额除国家规定不得减免的以外，全部返还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以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和发展勤工俭学事业。勤工俭学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发展基础教育。国家每年拨给地方的少数民族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都要从中安排20％左右用于发展上述地区的义务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采取政府拨款、群众捐资、社会集资和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基建资助金等办法解决。　　对特别贫困的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基本建设投资，政府应予特别补助。　　城镇中小学校的建设，要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公共建筑配套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专项提留中小学基建投资，并与小区建设同步进行。违反上述规定的，计划、城建主管部门不予立项，银行不予拨款。　　第三十四条 社会各方面不得擅自向学校征收或摊派费用，学校也不得擅自向学生及其家长所在单位收费。　　第三十五条 义务教育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本办法，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实施义务教育成绩显著的；　　（二）捐资助学，对发展义务教育有重大贡献的；　　（三）长期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　　（四）在加强和发展少数民族义务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　　（五）坚持在边远山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本办法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宣布实施义务教育的地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不按时入学或中途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在限期内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二）学校无理拒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者无故强迫学生留级、停学、退学的，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批评教育，责令纠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三）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每招用一人可并处200－1000元的罚款；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四）截留师范院校毕业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偿还被截留学生的培养费，并对截留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享受过少数民族待遇的师范院校毕业生不服从分配的，取消其分配资格，并由教育主管部门追回培养费。　　（五）擅自向学校征收或摊派费用，擅自向学生及其家长所在单位收费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退还。　　（六）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其他教学设施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归还，或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将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出租、转让或移作非教育之用的，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视情节对学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收回校舍、场地、设备，没收非法所得。　　（八）侮辱、殴打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的，由学校或者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克扣、挪用、贪污义务教育经费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并追还被克扣、挪用、贪污的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因工作失职，未能按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实施义务教育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1991年9月1日起施行。